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蕭淵云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電子信箱：a10015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網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45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4558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無公務人員撫卹法
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，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
給公假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2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64
1978311號令辦理，檢附原令、附表及彙整表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案內附表所列及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106年2月
24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
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
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東石鄉網寮國民小學



106/03/08

1060000763